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姓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子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93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	
001	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三峽分行	111年10月31日	240,030元	PN0000000		

